

## 附錄八

## 「全國各級各類學校學生合理單位成本研究」

##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

審查意見	回應	修改情形
請教研會和研究小組針對原委託研究計劃及研究目的，重新檢視整體架構的完成度，不足部分予以補充，以求報告之完整性。	經核對原委託研究計劃書契約內容，本研究小組已依契約達成本研究目的，其中國中部分將會予以補充。	已重新檢視並予以補充國中部分。
請研究小組補充國中試算部分。	已索取到相關經費資料並補充於文中。	補充於第八章國中小學校學生單位成本之動因分析與估算。
本研究之「學生單位成本」與「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條規定之關係希於研究報告中再加以說明。	已於結論中再次加以說明。	於第一章緒論之研究動機內文中已說明，並於第十一章結論與建議文中再次重述。
研究結論與研究題目如何呼應請再說明。	已於第十一章結論與建議文中加以說明。	
請根據研究目的補充研究限制及未來研究建議等部分。	已於第一章第三節研究限制以及第十一章結論與建議文中，增列補充說明。	
請研究小組參酌與會人員意見，並請本部相關司處提供資料，以利研究小組修正報告。	已參酌評審意見作修正。	
第九章分析及估算僅係十八所專設專設公幼，是否符合第二頁研究動機所依之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條之精神。(…公、私立學校…)	此點已於第九章公立專設幼稚園學生單位成本之動因分析與估算文中加以說明此乃由於經費蒐集困難之限制。	
倘幼稚園部分之分析研究限於取樣為專設公立幼稚園，第九章是否於標題究明「公立專設幼稚園學生...」。	已修正。	第九章之標題改為「公立專設幼稚園學生單位成本之動因分析與估算」。
表 9-1、9-2 及第一四七頁，請更正恐係誤繕之部分。	已修正。	

審查意見	回應	修改情形
<p>期末報告三九頁，論述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特性，為兼具普通基金與特種基金之性質一節，查校務基金依其基金特性歸屬，係屬於政府特種基金中之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本節依此論述校務基金兼具普通基金特性，似有不宜。另從校務基金之財務收支與經營管理全數由學校自行運作，本節內論述由普通公務機關兼辦，與事實不符。</p>	<p>已刪除。</p>	
<p>期末報告四一頁，小結第三段，公立教育機構非獨立會計個體，隸屬公務預算之一部份，請排除適用校務基金學校。</p>	<p>已修正。</p>	<p>再者，除了以施行校務基金之學校外，其他公立教育機關由於不具法人資格，亦非獨立之會計個體，隸屬於公務預算之一部份，…。</p>
<p>期末報告一四九頁，會計室請改會計處。</p>	<p>已修正。</p>	<p>會計處。</p>
<p>如欲配合預算編製，學生單位成本應如報告四四頁之型態呈現，方有實務應用價值。</p>	<p>囿於相關細項資料蒐集困難、研究時程以及經費的有限，本研究已依原委託契約完成研究，其餘尚待後續研究再加強。</p>	<p>不予修正。</p>
<p>研究目的未明。</p>	<p>已詳細列於第一章第二節研究目的，同原委託契約所載。</p>	<p>不予修正。</p>
<p>所計算為總成本或平均成本的结果非單位成本。</p>	<p>本研究仍參考國內外研究，採平均成本法加以計算。</p>	<p>不予修正。</p>
<p>研究目的係探討「合理成本」，但以歷史資料作迴歸分析只能解釋「過去的事實」，是否合理則不可知，此為本研究最基本的問題。</p>	<p>本研究認為政府施政應考量其延續性，應就以往經費分配尋找其規律性原則，且經本研究發現經常門經費具極佳穩定性，並佔學生成本絕大比例，故此部份經費係可以透過實證迴歸分析所解釋並加以預測且應與資本門經費分開計算，如此則可初步達到現階段學生成本計算的「合理性」。</p> <p>至於真正的「合理性」仍尚待未來以標準成本方式加以計算。</p>	<p>不予修正。</p>

審查意見	回應	修改情形
就研究之資料，嚴格說來僅達成了第四頁三個研究目的中的第一個。	本研究乃以宏觀的總體計量分析，作為學生單位成本計算之初探研究，亦找出其成本動因且迴歸模式具極佳之預測力，已達到本研究之最初目的。至於標準成本的計算則有待後續研究的完善。	不予修正。
以此研究方法所獲致的結果，基本上是正确的，但在成本動因方面，僅考慮教育的動因，一些非教育動因如物價指數等亦應考慮在內，較為合理。	本研究選取之動因亦有考慮學校所在地的地區別以及都市化程度等非教育因素，但未被納入迴歸式中。另外，由於本研究採當一年度橫斷性資料為基礎，而非時間序列資料，故較未受物價指數波動之影響。	不予修正。
本研究採取的成本資料是一五年的資料（配合新會計年度）以此資料分析作結論是否允當？有待斟酌。	大專院校部分所採經費資料為一五年，經迴歸分析結果顯示仍具有極佳之預測力，可見大專院校經費具相當穩定性並不影響其允當性，且最後結果均有除以一五以計算學生單位成本。	不予修正。
短期建議（二）第一六九頁所稱之「明確公式」恐須再作研究。	已參考評審意見作修改。	「適當公式」。
各節末語之「小結」應納入該節之格式編碼內。	已修正。	
未作研究、未作探討之部分，最好不要輕率「下結論」或作「評論」，以免誤導讀者。	已參考評審意見作修改。	
本研究應該根據所提出之模式，試算出各級各類學校學生單位成本，供作參考，惜這一方面有所欠缺。如果要印證此一模式是否可以採用，則必須進一步加以試算。	已於各級學校成本動因分析與估算之內文中，根據所得迴歸模式來加以估算，並與實際值作比較，結果均有列於內文表中或附錄表中，並於第十一章結論與建議中彙整各級學校之平均學生單位成本數值。	
附錄一之高中職部分學生經常門支出單位成本比較表，應標明學校類別。	已修正。	於附錄一之高中職表中增列類別一欄。